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由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Promising Finance Limited作為放貸人(「放貸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貸款融資200,000,000港元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及利息金額約52,500,000港元之款項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償還。借款人僅於到期日作出部分還款約22,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欠付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30,010,000港元，而借款人及本公司並無收到放貸人的任何還款要求。

本公司目前正為上述事件尋求可能替代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貸款協議、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的進展。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hk](http://www.fcfc.com.hk))刊載及保存。